

中发改古镇核准〔2025〕1号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之配套项目古镇北调压站工程项目延期的复函

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之配套项目古镇北调压站工程”项目延期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就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延期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之配套项目古镇北调压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发改古镇核准〔2023〕1号）予以延期1年，有效期延至2026年4月19日。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之配套项目古镇北调压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发改古镇核准〔2023〕1号）执行。

三、项目开工建设只延期1次。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延期）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延期）决定长期有效。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检监察办、工信科商局、生态环境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古镇办事点